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德祥云算

ITC Neocloud Group Limited

德祥新云算力集团有限公司

（前稱ITC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

(1)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2)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3)首席財務總監退任；
及
(4)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及3.21條
以及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

茲提述德祥新云算力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26年11月6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辭任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辭任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冼健航先生(「**冼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6年11月13日起生效。

冼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冼先生，42歲，於會計師事務所、家族辦公室及上市公司累積約20年財務會計、企業融資及私募股權投資經驗。彼於2014年創辦冼健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現稱信諾中創國際會計師有限公司)，該公司為香港本地核數師事務所，向上市公司提供審計、內部監控、估值及併購顧問服務，彼現任該核數師事務所合夥人及董事。於2023年8月至2024年12月，冼先生曾擔任智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智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該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521)。

冼先生於2006年取得香港大學經濟金融學學士學位。

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全球風險管理專業人士協會認證金融風險管理師(FRM)及國際認證估值師(ICVS)。

於本公告日期，冼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亦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分別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冼先生之董事服務並無指定任期。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附錄C1中所列之企業管治守則之相關守則條文，冼先生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並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冼先生有權收取每年35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該袍金由董事會經考慮當時市況、彼之職務及職責以及就本集團事務所投入之時間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冼先生已確認，於本公告日期，彼(i)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職或專業資格。

冼先生已確認：(i)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之各項獨立性準則；(ii)彼過往或現時並無於本集團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亦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及(iii)於彼獲委任時，並無任何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之因素。

冼先生亦已確認，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其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冼先生加入董事會。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繼冼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冼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26年11月13日起生效。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孔珊娜女士已辭任並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自2026年11月13日起生效。

首席財務總監退任

董事會亦宣佈，由於本集團內部管理職務及職責之重新分配，執行董事羅漢華先生(「**羅先生**」)已退任並不再擔任本集團首席財務總監(「**首席財務總監**」)，自2026年11月13日起生效。退任及不再擔任首席財務總監後，羅先生將繼續擔任執行董事以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投資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各自之成員，並將繼續監督本集團業務之若干財務事宜及職能。首席財務總監之職務及職責將由本集團現任財務總監承擔。

羅先生已確認：(i)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及(ii)概無任何有關其退任首席財務總監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羅先生於擔任首席財務總監期間對本集團作出之寶貴貢獻。

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及3.21條以及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

繼冼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董事會現由七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超過董事會成員人數之三分之一，故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項下之最低人數規定。此外，冼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填補審核委員會主席之空缺，從而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項下之規定。就此，本公司已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及3.21條以及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德祥新云算力集团有限公司
賀學初
聯席主席

香港，2026年11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漢傑先生*(聯席主席)*、賀學初先生*(聯席主席)*、陳國強博士*(副主席)*、陳耀麟先生、羅漢華先生、吳堯先生及曹新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薛萌先生、王思晏女士、孔珊娜女士及冼健航先生